

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3.9.11 通過

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、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推展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增進親子良性互動。針對有需要家長提供諮商與輔導資源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實施項目	時間	對象	執行單位	活動內容
1.執行小組會議	2 機	執行小組	輔導室	1.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 2. 家庭教育活動(含祖父母節)納入行事曆。
2.親職教育日	1~2 機	全校師生	輔導室 學務處	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。
3.家長讀書會 /親職講座	未定	家長	輔導室	增進家長親職知識技能，並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 增進親子溝通能力。配合疫情延後辦理。
4.教職員研習/參 訓	1 機	教職員	輔導室 教務處	1. 增進教職員工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。 2.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。
5.課程融入教學	全年	全校師生	教務處	1.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，落 實融入領域教學。 2.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。
6.家庭教育活動	不定時	全校師生	學務處 教務處	1. 朝會週會宣導、班會討論題綱、導師時間、 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社團時間、運動會等。 2.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、壁報活動等等 3. 主題可包含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 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及新住民活動。
7.家庭狀況調查	9 月	學生	輔導室	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 A 卡家庭狀況，以利 了解本校家庭需求，提供適切服務。
8.高風險家庭	不定時	學生	輔導室 教官室	1. 依需求通報 2. 提供輔導、轉銜及個管服務
9.家庭教育 輔導諮詢服務	不定時	有需求的 學生家庭	教官室 輔導室	1.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 能不足者，針對家長(實際照顧者)實施家庭 教育諮詢。 2. 提供諮詢輔導機制，並依需求申請家長諮詢 (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辦法」辦理)
10.家庭教育網	全年	親師生	輔導室	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，提供師生家長參閱使 用
11.刊物、網站或 電子看板宣導	全年	親師生	輔導室	1.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。 2.於家庭教育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。

伍、本計畫經費由輔導室各項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後實施。修訂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註：家庭教育「所屬議題」依據家庭教育法涵蓋「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倫理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」。